教育局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戳完整附信封隨附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函

中等教育科
40756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
承辦人：-
電話：(02)89127636
傳真：(02)89127638
電子信箱：relfoundation@yahoo.com.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賑基字第000104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本會103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自104年2月10日起至104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敬請轉知貴轄學校，詳如說明，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二、本會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附件），申請資格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三、前述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線

四、符合上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者，請依該辦法第五點申請方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寄交本會申請（免備文）。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單等，敬請參閱本會網址：http://www.rel.org.tw/。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董事長馮　蘋

04教育局　收文:104/01/29
1040024065　有附件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

內政部 930520 內授中社字第 0930700745 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 960111 內授中社字第 0960700030 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 970310 內授中社字第 0970700371 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 970815 內授中社字第 0970701240 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 990608 內授中社字第 0990011316 號函同意備查

一、 目的：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進而激勵其努力向學、力爭上游，特設置本辦法。

二、 本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

三、 申請期限：

（一）第一（上）學期：每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逾期申請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二）第二（下）學期：每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逾期申請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三）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四、 申請資格：

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本辦法所稱大專校院係指研究所碩士班、大學、四技、二技、五專（後二年）、二專等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大學進修學校）、空中專校（專科進修學校）及軍警學校（軍警學校之自費生，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本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_____學年上/下學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性　　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科系及年級		
通訊地址				電　話	
戶籍地址				電　話	
申請學校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單　位		職　稱		
證明文件	□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在學證明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兒少證明				

附註：

1. 表列資料僅做為申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審查之用。
2. 如有任何問題及意見，歡迎洽詢本會電話：02-89127636。

本會會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5 樓

網址：www.rel.org.tw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學年度第　學期助學金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

序號	班級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助學金額（元）	蓋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註：本清冊須加蓋學校校印。

校　　長：〔蓋職名章〕　　會　　計：〔蓋職名章〕　　出　　納：〔蓋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電匯往來銀行（請檢附領款學校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無摺免附）

銀 行 別：＿＿＿＿＿＿＿＿　**銀行代號：**＿＿＿＿＿＿＿＿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本欄請由會計/出納填寫正確資料。 會計/出納姓名：＿＿＿＿＿＿聯絡電話：＿＿＿＿＿＿）